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50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王志豪

被告 黎家好即黎氏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7萬3,73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2,5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7萬3,731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0年6月17日向原告借款2筆合計100萬元。詎被告自114年8月17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本金17萬3,73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及回執聯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

17至32頁)，經本院審閱上開貸款申請文件，均與原告主張相符，且被告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書記官 武凱葳

附表：

編號	餘欠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訖日 (民國)	週年利率	違約金
1	8,685元	自114年8月17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9月18日起至115年3月17日止，按約定利率10%，自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6萬5,046元	自114年8月17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9月18日起至115年3月17日止，按約定利率10%，自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